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5-017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5:00—2025年3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55	汇隆活塞	2025年3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公司董事长张勇、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爱琴、总经理李训发、持股5%以上股东李颖和李晓峰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7.2.11条，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4日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306）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迪；联系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76号；联系电话：0411-39246098；联系传真：0411-39246098；邮政编码：1166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